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目 錄

	頁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6
4. 釐定資格.....	7
5. 授出購股權.....	9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1
7. 行使價.....	11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12
9. 行使購股權.....	13
10. 歸屬期.....	15
11. 購股權失效.....	16
12.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7
13. 股本重組.....	18
14. 爭議.....	18
15. 本計劃的修訂.....	19
16. 終止.....	19
17.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9
18. 一般事項.....	20
19. 規管法例.....	21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名稱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11月12日，股東批准本計劃之日期；
「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授權人士」	指 不時之經董事會授權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名稱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	指	歷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期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第9.1條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9條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股份的每股H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名稱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第5條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並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其他計劃」	指	本計劃以外的所有計劃，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類似；

名稱		釋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連實體」	指	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指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惟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12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計劃」或「計劃」	指	以目前形式或根據其中條文經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稱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提及的新H股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提及新H股的發行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轉讓。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加入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對條款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條款；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包括會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團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代理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作出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控制

-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忠誠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 3.2 在不抵觸第16條之情況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可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執行。
-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管理，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本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3.4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予授權人士。
- 3.5 本公司可通過發行新H股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來滿足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予。就本計劃而言，提及的新H股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提及新H股的發行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的轉讓。

4. 釐定資格

4.1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4.2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b)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i) 關連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和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關連實體中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ii) 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

(iii)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力度；及

(iv) 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供貨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供貨商及分銷商指消費電子產品、家用電器、農業生產數據、交通出行、家具建材、酒水飲料及消化這幾類關鍵行業的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其他製造商。承包商及代理指從事相關業務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SAAS+產品研發、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重要服務的企業。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曾提供優質服務及保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範圍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及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評定的對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貢獻；
 - (v) 服務提供者在削減成本或收入或在溢利增長方面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 (vi)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
 - (vii) 服務提供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業務機遇及外部資源。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期限；(iii)選擇指標基準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方式；及(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本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及受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H股股份。作出要約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要約函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可行使該購股權的開始及屆滿日期；
 - (e) 所授予的購股權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
 - (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載列於第5.2條；及
 - (h)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5.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款項。
- 5.3 任何要約均可就少於要約所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接納的H股股份數目須為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按第5.2條所載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5.4 購股權（即，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權利）本身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5.5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5.6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也應包括延遲發佈該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c)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條例、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H股股份時。

5.7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股東大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告作實（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並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6.2 倘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有關授出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千分之一（0.1%），則該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7. 行使價

- 7.1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3條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H股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b) H股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H股股份的面值。
- 7.2 就本規則第7.1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該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8.1 就各購股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全權酌情就各購股權的歸屬規定和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表現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不應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 8.2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或購股權歸屬期的延長，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
- (a)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或政策，或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b)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本集團的機密數據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違反向本集團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或(iii)從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為對本集團有害的任何行為；
 - (c) 承授人被判定進行了任何不法行為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罪行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有關其他情形（包括不正當履行職務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d) 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
 - (e)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或授權人士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 8.3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釐定：(i)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至董事或授權人士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

9. 行使購股權

- 9.1 在第9.2條的規限下，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均須以H股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惟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剩餘購股權的情況除外。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H股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日內及（視情況而定）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條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H股股份，並就所配發的H股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如適用）。
- 9.2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其基於第11.1(e)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受僱），則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其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第11.1(e)條下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因上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直至終止後（如屬身故，身故後）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併購、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十四(14)日內以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任何於上述十四(14)日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

-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款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12)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竭力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促使因行使本9.2(d)條所述之購股權而發行之H股股份成為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H股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限制。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並予解散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通知內註明的其全部或指定數目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附帶該通知所涉及H股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足額股款付款，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其能夠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算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倘該決議案得以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予實時終止及終結。

9.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上述H股股份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股份須受章程、公司法、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H股股份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股東登記重新開始之首日生效。本計劃下所涉及之H股股份不需要另予指定。

9.4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使期間不應多於十(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

10. 歸屬期

10.1 除下文10.2條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對屬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實行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表現為歸屬條件而不是(全部或部分)以時間為歸屬標準授予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推遲授予購股權的時間，其通常要求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可對歸屬期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果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應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惟H股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

11. 購股權失效

11.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2(a)、9.2(b)或9.2(c)條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9.2(d)條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第9.2(e)條所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算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嚴重失職；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員的不法行為、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罪行；
 - (iii) 彼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會、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用。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因本條款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11.2 根據本第11條，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購股權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2.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2.1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H股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18,026,633股H股股份。
- 12.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H股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不得超過共計9,013,316股H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 12.3 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
- 12.4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的日期（或採納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i)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ii)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前述第(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更新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內需載有根據更新前現有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12.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同意，向本公司識別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 12.6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13. 股本重組

- 13.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但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本計劃所涉及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每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格，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格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高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13.2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第13條條款所列之規定。
- 13.3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下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進行上述調整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書面通知。

14.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之爭議（無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或其他方面）應參照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將是最終的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修訂

15.1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惟：

- (a) 對本計劃條款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批准；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條款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d) 任何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授權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

15.2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本計劃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6.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議決終止本計劃之運行及於此情況下將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終止前根據本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17.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則僅可根據第12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8. 一般事項

- 18.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18.2 承授人有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本公司一般寄發予股東且可供承授人查閱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聯繫地址。
- 18.4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應視為已於郵遞24小時後送達，或倘以專人遞送，則視為已於遞送時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收到前不得視為已收到，而本公司須將收到該通知或通訊一事通知該承授人。
- 18.5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送達：
- (a) 倘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則於該網站登載當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於傳送後24小時內並無接獲通知明確表示該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承授人，則於傳送至承授人當日，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之較後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電子通訊傳輸失敗，不得使所送達之通知或通訊失效。
- 18.6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H股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8.7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18.8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管理，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

19. 規管法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